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
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 0403 第 0111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 0403 第 0111 号

致：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5、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1、为了合理评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情况，《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规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于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工程承包、投资和贸易，在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因此公司选取土木工程建筑业有可比数据的中铁二局等上市公

司作为对标公司。2017年，对标企业中铁二局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和物资销售变更为以道岔、隧道掘进设备、钢结构、工程机械等高端装备制造及钢结构制造为主的工业制造业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的中铁工业行业分类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铁二局利润主要由非建筑业净利润构成，失去了对标合理性。公司决定将其调出对标企业。中铁二局调出对标企业后，对标企业由20家减少至19家，为保持一定的样本量，从公司现有主业出发，考虑对标企业主营业务的相似性及其营业总收入与净利润规模是否处于行业内较高的水平，公司决定增加中国铁建作为对标企业。中国铁建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物流贸易、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等。中国铁建主营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相似，具有可比性，作为补充的对标企业客观合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4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因对标企业中铁二局于2017年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并更名为中铁工业，失去了对标合理性，公司将其调出对标企业，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似性以及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规模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的中国铁建为对标企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罗艳、张福生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2、2018年4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2018年4月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将中铁二局调出对标企业，补充中国铁建为对标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_____

赵力峰：_____

贺 维：_____

2018 年 4 月 3 日